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附加调整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18030601282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投保本附加保险后，被保险人可不受主保险合同中关于被保险人年龄所作限制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85 周岁。

主保险合同下约定的保险金额和其他条件不变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